**关于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**

**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全市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夯实质量强市建设基础，打造“长春品牌”，树立“诚信长春”形象，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夯实信用体系基础，建立信用信息服务枢纽

（一）建设信用信息平台。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，以部门业务信息平台为基础，以质量信用监管为核心，建立涵盖多领域综合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自动推送信用信息、自动匹配失信名单、自动嵌入奖惩措施、自动汇集反馈实施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完善信用信息归集。依据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建立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，健全信用信息归集机制，统一数据归集标准，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，实现涉企信息可查可核可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规范信用信息披露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，依法建立权威、统一、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。依法依规确定信用信息披露层级，主动披露市场主体基本信息，依申请授权查询关联市场主体其他信用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数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二、大力推进信用惠企，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

（四）优化信用便企服务措施。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等环节，依法建立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事项清单，精简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时限,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，健全信用承诺制度。同步建立信用承诺台账，及时在信用平台公示，实现“政府定标准、企业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、信用有褒惩”。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，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拓展应用信用报告，强化信用惠企。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，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部门互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数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五）创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。加快健全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全面推行“多部门、综合性、一站式”监管。在房地产、工程建设、物业和养老服务及食品生产企业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等领域逐步开展质量保障措施的“信用承诺公示制”。在劳动监察等领域试点推行“信用监管承诺制”。对主动承诺的，可适当调整抽查频次。对违诺的，依法实施从严监管、从重处罚、联合惩戒，真正做到“信用良好、无事不扰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建委、市房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六）推进分级分类监管。依据各领域行业特点，按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等级，依法依规制定本领域、本行业分级分类标准。在食品药品、房地产、建筑施工、物业和养老服务等领域逐步落实市场信用体系建设“诚信典型范围清单”“严重失信行为及主体范围清单”“守信联合激励政策措施清单”“失信惩戒政策措施清单”，实行差别化管理，优化监管资源配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三、完善守信激励措施，助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

（七）依法享有便利措施。在调整产业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、升级产业链、节能减排、扩大生产经营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等审批事项方面，依法享有“绿色通道”“容缺受理”“先批后审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，节约市场主体经营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八）依法获取优先资格。在财政资金补助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、科技计划项目、品牌培育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授予“市长质量奖”等荣誉称号、享受政府激励政策等领域，对守信市场主体依法赋予优先资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九）依法享受优惠政策。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、招商引资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，加大扶持力度。在教育、就业、创业、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四、强化重点领域治理，严惩市场主体失信行为

（十）开展产品质量领域失信治理。聚焦农产品、食品药品、保健品、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，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非药品冒充药品、托幼机构食堂无证经营、违法广告宣传等行为，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纳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在信用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曝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十一）开展工程质量领域失信治理。聚焦工程建设、房地产开发等重点领域，严厉打击非法获取企业资质、转包出借资质、围标串标、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、逾期不办产权登记等严重侵害公众利益行为。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在市场准入、资质资格管理、参与投标、竞买土地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房管局、市建委、市规自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十二）开展服务质量领域失信治理。聚焦公共交通、商贸物流、养老服务、物业服务、旅游服务等重点领域，严厉打击营运车辆超员拒载和无证上线运营、养老机构骗取补贴和不按标准提供服务、物业公司侵占业主利益和捆绑收费、景区漫天要价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对失信市场主体，在从业资质认定、资格审核、政府资金扶持等方面，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文广和旅游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五、严格规范信用修复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

（十三）明确信用界定及修复范围。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主观恶意、违法情节、危害后果等因素，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对于情节轻微的、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主体，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修复工作。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信息，应遵循“谁产生、谁录入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并明确信用修复适用情形、主体和实施部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数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十四）规范修复标准及修复程序。各相关部门依据本领域、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具体的工作操作规程、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等，并主动向社会公示。对申请实施信用修复的主体，按照规定程序，依法进行修复或不予修复，给予主体重塑信用、重返市场的机会。加快建立完善“协同联动、一网通办”机制，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数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六、加强信用支撑保障，凝聚信用建设工作合力

（十五）加快建章立制。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监管规则和标准，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，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，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数局、市司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十六）优化信用工作机制。健全组织领导机构，建立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、明晰联席会议部门职责、加强信用信息沟通共享、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加强行业协会建设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信用信息记录，制订从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公约，开展职业资格认证和道德教育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大力推进承诺践诺，促进行业守信自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数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十七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设立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，纳入财政预算，在信用建设规划、平台基础设施、系统互联互通、信用主题宣传等方面予以资金保障。加强资金使用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完善信用经费多元化筹措和保障机制，鼓励引导更多资金投向信用体系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十八）推进信用文化建设。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，提高市场主体诚实守信意识。以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，弘扬诚信文化，加大诚信典型宣传和失信曝光力度，树立行业诚信新风尚，形成“守信者处处受益、失信者寸步难行”的社会环境，让诚实守信成为市场主体的核心文化。加强信用信息宣传、教育、培训，引导公民自觉监督和抵制各种失信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配合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